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征之间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内容及金额，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现场、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安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3 号楼 2807 联系电话：010-62999573 联系传真：010-62999570 邮政编码：10002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